

2023年企业劳务管理自评报告(汇总5篇)

在当下这个社会，报告的使用成为日常生活的常态，报告具有成文事后性的特点。怎样写报告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报告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企业劳务管理自评报告篇一

安全是企业生存的'基石，自我公司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安全问题的管理。十八大召开之际，根据开发区内保局的部署，我公司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对企业内部安全隐患进行了再一次的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如下汇报：

安全管理文件：由于我公司目前正在申报开发区安监局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认证，因此我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的各个制定得到相应的提升和完善，下一步将组织员工的学习培训并实施。

消防系统：我公司的在今年年初请第三方对消防控制系统及消防设施进行了全面的维保，后来又进行了消防设施的年度检验，现在各个设备设施均运行正常。

配电系统：我公司在消防设施检测的同时也做了配电系统电气设施的检验；电工专用工具及防护用品均通过第三方年检；高压配电室实行24小时电工值班制度。

财务室：为保证财务安全，我公司财务室设有防盗门，并且规定公司财务室现金存放不能超过1万元，而且现金必须存放在保险柜内，保险柜钥匙由专人保管。而且非工作时间段办公大楼由保卫人员负责锁门。

仓库系统：我公司仓库实行专人管理，消防通道畅通。

化学试剂：前期我们对化学试剂存放间进行了防爆改造，加装了消防沙盘，修订并强化了化学试剂管理制度，现在均实行化学试剂专人管理，台账清楚，操作培训及应急处置。

厂区安全：我厂区实行24小时门卫值班制度，任何外来人员均实现登记制度，厂区周围实施不定时巡逻，确保厂区安全，下步我公司将安装厂区监控系统，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力度。

后勤保障：公司有比较健全的后勤保障制度，本次重点检查了公司餐厅、厂外宿舍及公司共用车的管理情况，均没有发现较大隐患；只是对自行车电动车员工加强了教育及管理。

即将召开的党的十八大，是全国人民甚至全世界人民的一大盛事，通过近期开发区安监局、消防局、派出所、内保局均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与督促，公司自信在安全管理上提升了一大步，在此公司郑重承诺在十八大期间一定确保公司安全，为党的十八大的胜利召开保驾护航。

企业劳务管理自评报告篇二

第一条为加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维护经济金融秩序稳定，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办法》和本实施细则所称银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经批准设立，可经营人民币支付结算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三条中国人民银行是银行结算账户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使用、变更和撤销进行检查监督。

第四条中国人民银行通过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账户管理系统”)和其他合法手段，对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使用、变更和撤销实施监控和管理。

第五条中国人民银行对下列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实行核准制度：

(一)基本存款账户；

(二)临时存款账户(因注册验资和增资验资开立的除外)；

(三)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开立的人民币特殊账户和人民币结算资金账户(以下简称“qfii专用存款账户”)。

上述银行结算账户统称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

第六条《办法》中“开户登记证”全部改为开户许可证。开户许可证是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准予申请人在银行开立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行政许可证件，是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合法性的有效证明。

中国人民银行在核准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因注册验资和增资验资开立的除外)、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和qfii专用存款账户时分别颁发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临时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和专用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附式1)。

第七条人民银行在颁发开户许可证时，应在开户许可证中载明下列事项：

(一)“开户许可证”字样；

(二)开户许可证编号；

(三)开户核准号；

(四)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账户管理专用章；

(五)核准日期;

(六)存款人名称;

(七)存款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

(八)开户银行名称;

(九)账户性质;

(十)账号。

临时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除记载上述事项外，还应记载临时存款账户的有效期限。

第八条《办法》和本实施细则所称“注册地”是指存款人的营业执照等开户证明文件上记载的住所地。

第二章 开户

第九条存款人应以实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并对其出具的开户申请资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银行应负责对存款人开户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中国人民银行应负责对银行报送的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开户资料的合规性以及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唯一性进行审核。

第十条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机构在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或境内单位在异地从事临时活动的，持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其从事该项活动的证明文件，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核准后可开立临时存款账户。

第十一条单位存款人因增资验资需要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应持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等证明文件，在银行开立一个临时存款账户。该账户的使用和撤

销比照因注册验资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管理。

第十二条存款人为临时机构的，只能在其驻在地开立一个临时存款账户，不得开立其他银行结算账户。

存款人在异地从事临时活动的，只能在其临时活动地开立一个临时存款账户。

建筑施工及安装单位企业在异地同时承建多个项目的，可根据建筑施工及安装合同开立不超过项目合同个数的临时存款账户。

第十三条《办法》第十七条所称“税务登记证”是指国税登记证或地税登记证。

存款人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纳税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无法取得税务登记证的，在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时可不出具税务登记证。

第十四条存款人凭《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同一证明文件，只能开立一个专用存款账户。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qfii专用存款账户应根据《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出具证明文件，无须出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第十五条自然人除可凭《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申请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外，还可凭下列证明文件申请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一)居住在境内的中国公民，可出具户口簿或护照。

(二)军队(武装警察)离退休干部以及在解放军军事院校学习的现役军人，可出具离休干部荣誉证、军官退休证、文职干

部退休证或军事院校学员证。

(三)居住在境内或境外的中国籍的华侨，可出具中国护照。

(四)外国边民在我国边境地区的银行开立个人银行账户，可出具所在国制发的《边民出入境通行证》。

(五)获得在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可出具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第十六条《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所称出具“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证明”(附式2)适用以下三种情形：

(一)注册地已运行账户管理系统，但经营地尚未运行账户管理系统的；

(二)经营地已运行账户管理系统，但注册地尚未运行账户管理系统的；

(三)注册地和经营地均未运行账户管理系统的。

第十七条存款人为单位的，其预留签章为该单位的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存款人为个人的，其预留签章为该个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八条存款人在申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时，其申请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的账户名称、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上记载的存款人名称以及预留银行签章中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名称应保持一致，但下列情形除外：

(三)没有字号的个体工商户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其预留签章中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应是个体户字样加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者的签字或盖章。

第十九条存款人因注册验资或增资验资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后，需要在临时存款账户有效期届满前退还资金的，应出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证明；无法出具证明的，应于账户有效期届满后办理销户退款手续。

第二十条《办法》第二十七条所称“填制开户申请书”是指，存款人申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时，应填写“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附式3），并加盖单位公章。存款人有组织机构代码、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的，应在“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上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存款人有关联企业的，应填写“关联企业登记表”（附式4）。存款人申请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时，应填写“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附式5），并加其个人签章。

第二十一条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在核准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后，应为存款人打印初始密码，由开户银行转交存款人。

存款人可到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提交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使用密码查询其已经开立的所有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开户银行和存款人签订的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的内容可在开户申请书中列明，也可由开户银行与存款人另行约定。

第二十三条存款人符合《办法》和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开户条件的，银行应为其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第三章 结算账户的使用

第二十四条《办法》第三十六条所称“临时存款账户展期”的具体办理程序是，存款人在临时存款账户有效期届满前申请办理展期时，应填写“临时存款账户展期申请书”（附式6），

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临时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及开立临时存款账户时需要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一并通过开户银行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

符合展期条件的，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应核准其展期，收回原临时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并颁发新的临时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不符合展期条件的，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不核准其展期申请，存款人应及时办理该临时存款账户的撤销手续。

第二十五条《办法》第三十八条所称“正式开立之日”具体是指：对于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正式开立之日”为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的核准日期；对于非核准类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正式开立之日”为银行为存款人办理开户手续的日期。

第二十六条当存款人在同一银行营业机构撤销银行结算账户后重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时，重新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可自开立之日起办理付款业务。

第二十七条《办法》第四十一条所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符合“单位从其银行结算账户支付给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款项每笔超过5万元”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办法》第四十二条所称“银行应按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认真审查付款依据或收款依据的原件，并留存复印件”是指：对于《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开户银行应认真审查付款依据的原件，并留存复印件；对于《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开户银行应认真审查收款依据的原件，并留存复印件。

存款人应对其提供的收款依据或付款依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银行应按会计档案管理规定保管收款依据、付款依据

的复印件。

第二十九条个人持出票人(或申请人)为单位且一手或多手背书人为单位的支票、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向开户银行提示付款并将款项转入其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应按照《办法》第四十一条和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开户银行出具最后一手背书人为单位且被背书人为个人的收款依据。

第三十条《办法》第四十四条所称“规定期限”是指银行与存款人约定的期限。

第四章变更与撤销

第三十一条《办法》第四十六条所称“提出银行结算账户的变更申请”是指，存款人申请办理银行结算账户信息变更时，应填写“变更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附式7)。属于申请变更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应加盖单位公章；属于申请变更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应加其个人签章。

第三十二条存款人申请变更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银行应在接到变更申请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存款人的“变更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开户许可证以及有关证明文件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

符合变更条件的，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核准其变更申请，收回原开户许可证，颁发新的开户许可证。不符合变更条件的，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不核准其变更申请。

第三十三条存款人因《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二)项原因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应先撤销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将账户资金转入基本存款账户后，方可办理基本存款账户的撤销。

第三十四条存款人因《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三)、(四)项原

因撤销基本存款账户后，需要重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应在撤销其原基本存款账户后10日内申请重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存款人在申请重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时，除应根据《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出具“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附式8）。

第三十五条存款人申请撤销银行结算账户时，应填写“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附式9）。属于申请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应加盖单位公章；属于申请撤销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应加其个人签章。

第三十六条银行在收到存款人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申请后，对于符合销户条件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撤销手续。

第三十七条《办法》第五十四条所称交回“开户登记证”是指存款人撤销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时应交回开户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存款人申请临时存款账户展期，变更、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以及补（换）发开户许可证时，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办理，也可授权他人办理。

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办理的，除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外，还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授权他人办理的，除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外，还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及其出具的授权书，以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

第三十九条对于按照《办法》和本实施细则规定应撤销而未办理销户手续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银行应通知该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自发出通知之日起30日内办理销户手续，逾期视同自愿销户，未划转款项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

第五章账户的管理

第四十条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与支付系统、同城票据交换系统等系统的连接，实现相关银行结算账户信息的比对，依法监测和查处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银行结算账户。

第四十一条账户管理系统中的银行机构代码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编码规则为银行编制的，用于识别银行身份的唯一标识，是账户管理系统的基础数据。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银行机构代码信息的统一管理和维护。银行应按要求准确、完整、及时地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申报银行机构代码信息。

第四十二条中国人民银行应将开户许可证作为重要空白凭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开户许可证的印制、保管、领用、颁发、收缴和销毁制度。

第四十三条开户许可证遗失或毁损时，存款人应填写“补(换)发开户许可证申请书”(附式10)，并加盖单位公章，比照《办法》和本实施细则有关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规定，通过开户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提出补(换)发开户许可证的申请。申请换发开户许可证的，存款人应缴回原开户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单位存款人申请更换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书面申请、原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等相关证明材料。

单位存款人申请更换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但无法提供原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应向开户银行出具原印鉴卡片、开户许可证、营业执照正本、司法部门的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单位存款人申请变更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办理，也可授权他人办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办理的，除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外，还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授权他人办理的，除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外，还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及其出具的授权书，以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

第四十五条单位存款人申请更换预留个人签章，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办理，也可授权他人办理。

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办理的，应出具加盖该单位公章的书面申请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

授权他人办理的，应出具加盖该单位公章的书面申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及其出具的授权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无法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的，应出具加盖该单位公章的书面申请、该单位出具的授权书以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

第四十六条存款人应妥善保管其密码。存款人在收到开户银行转交的初始密码之后，应到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办理密码变更手续。

存款人遗失密码的，应持其开户时需要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申请重置密码。

第六章附则

第四十七条本实施细则所称各类申请书，可由银行参照本实施细则所附申请书式样，结合本行的需要印制，但必须包含本实施细则所附申请书式样中列明的记载事项。

第四十八条《办法》和本实施细则所称身份证件，是指符合

《办法》第二十二条和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身份证件。

第四十九条本实施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修改。

第五十条本实施细则自1月31日起施行。

企业劳务管理自评报告篇三

1、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守法经营，落实各级交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组织学习安全生产知识，最大限度地控制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2、道路运输经营者负责经营许可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

3、聘请符合道路运输经营条件的驾驶人员，并与驾驶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将责任书内容分解到每个工作环节和工作岗位，职责明确，责任分清，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4、积极参与各项安全生产活动，设立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保证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

5、落实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教训不吸取不放过。

6、建立营运车辆维护、检修工作制度，督促车辆按时做好综合性能检测及二级维护，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严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制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和安全

知识学习，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2、对道路运输驾驶人员要求做到“八不”。即：“不超载超限、不超速行车、不强行超车、不开带病车、不开情绪车、不开急躁车、不开冒险车、不酒后开车”。保证精力充沛，谨慎驾驶，严格遵守道路交通过规则和交通运输法规。

3、做好危险路段记录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特别是山区道路行车安全，要做到“一慢、二看、三通过”。

4、不运输法律、禁止运输的货物，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货物，应当按规定查验有关手续，符合要求的方可承运。

5、保持车辆良好技术状况，不擅自改装营运车辆。

6、做到反三违：不违反劳动纪律，不违章指挥，不违反操作规程。

7、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停车、保护现场、及时报警、抢救伤员和货物财产，协助事故调查。

8、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9、不违章作业，驾驶人员连续驾驶时间不超过4小时。

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1、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检查，重点检查、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安全隐患整改、应急预案、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议精神的学习贯彻落实情况，并做好记录。

2、做好出车前、停车后的准备、检查工作，确保行车安全，发现隐患要及时修复后方可出车。

- 3、装货时严查超载和擅自装载危险品。
- 4、不定期检查车辆的安全装置、灯光信号、证件。
- 5、检查驾驶员是否带病或疲劳开车，是否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 6、检查消防设施是否安全有效。
- 7、建立，依制度进行奖惩。

四、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制度

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遏制交通事故发生，须做到：

- 1、对交通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整改事项，按时逐项予以整改、落实。
- 2、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全面安全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立即通知整改，并立即抓好落实，及时消除。
- 3、驾驶员要定期做健康体检及心理的职业适应性检查。
- 4、每趟次出车前，要对车辆的安全性能进行全方位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排除，不消除隐患不得出车。
- 5、装载货物时，须检查超载及危险品等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出车。
- 6、要不定时检查驾驶员及车辆是否符合安全管理规定。
- 7、车辆经检测、二级维护，查出的隐患要及时整改，整改不到位不得出车。

8、定期对车辆和办公场所的消防器材、电路、车辆机件等进行自查自纠。

9、对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责任者给予从严追究。

10、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档案，吸取经验教训，举一反三，组织研究和探讨新技术应用。

五、为了保证营运车辆技术质量，防止事故发生，根据公司安全管理规定，特制定此制度：

六、车辆档案管理

3、车辆重要部件或证件如有改动，应将改动情况报公司登记备案；

企业劳务管理自评报告篇四

根据上级行要求，我行对账户管理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账户管理情况我行严格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制度和办法要求，严把柜面审核关，加大账户管理力度。

一是合理运用人民银行帐户管理系统、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加强开户资料审查，加大对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的审查力度。

二是对结算账户的开立、使用和撤销重点审查，对客户身份资料的变动及时予以更新，对客户身份实行联网核查，进行客户身份有效的识别，积极做好反**、客户身份识别、大额及可疑交易数据报告工作，杜绝利用银行结算账户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三是对开户企业订立开户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细化和完善相关职责。四是严格预留印鉴及资料的管理，并实行建立登记簿专人登记保管制度。五是专人按月向开户单位签发存贷款账户余额对账单，进行明细账务核对，对业务发生频繁、业务发生额大的账户，实行面对面逐笔勾对，发现问题及时查找原因，确保资金安全及内外账务相符。

二、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岗位职责按照我行实际，比照上级行文件，完善岗位分工，规范岗位设置。做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对结算账户对账工作实行专人管理，做到权责分明，责任清晰。同时对会计人员岗位定期轮换和强制休假制度，进一步落实以岗位制约为主要内容的内控机制，防范内控管理隐患。

三、加强自查力度，防范操作风险通过本次检查，对开户申请、开户资料实行重点检查，对开户资料的有效、真实性，实行逐一梳理，不留死角，真正把账户管理各项规章制度落到实处。对在综合业务系统操作中的每笔大额支付汇划往来业务、同城交换业务等业务进行核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规范业务操作，确保资金安全，防范操作风险。在今后的工作中，我行将以上级行有关文件精神为指导，对账户开立、变更、撤销严格实行临柜人员、坐班主任审核把关，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加大奖惩力度，进一步提高工作的责任心，真正从源头上防止问题发生。

企业劳务管理自评报告篇五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省联社办公室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文件的通通知》（云农信联便〔20xx〕678号）《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的通知》（景政办发〔20xx〕134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我社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结合我社安全生产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隐患的排查和整改，防止

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联社对21个营业网点、三个服务点进行了安全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结合我社实际，拟定了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成立了领导小组。与抓业务发展和抓安全生产两不误，与季度真实性检查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同步进行，并形成常态化，每季度进行检查。检查重点内容：营业场所：防尾随联动门，库房门，营业柜台及防弹玻璃，防盗门，营业柜台，自卫长刀、钢叉、狼牙棒，守库值班室门、窗和电路设施，其它门、窗，电源线路、闸刀开关等；自助银行或atm机：门、窗，电源线路，防护舱（亭）；职工宿舍：门、窗，电源线路，闸刀、开关；职工安防技能及知识的培训情况、办公机器设备、供电线路、消防设施、应急疏散通道、应急预案及演练、监控设备、押运车辆、公务用车、发电机的保管及使用、电梯、其他重大危险源等。结合规范年活动，检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否建立完善；领导干部现场轮流带班制度执行情况；消防设备配备情况；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安全责任书签订情况；安全隐患是否有效排查治理；应急预案演练情况；各项安全保卫制度执行等情况。

从检查的情况看，各社对安全生产工作都非常重视，按要求，在内部开展了安全检查，并进行了整改。但个别社在安全生产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如：岗位责任制不落实，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

在这次安全生产大检查中，共发现问题35项，当即整改31项，限期整改4项。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责任没落实到人。
- 2、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
- 3、电器、线路不进行经常性检查，线路老化、布线不规范，

临时用电私接乱扯，刀闸无盖等等。

4、发动机用油乱摆乱放，未实行专人保管。

5、灭火器材配备不足、过期，不放在明显位置。

针对以上检查出的问题，在下步工作中，我们要强化措施，督促按时整改，按期复查，跟踪整治，确保整改到位。

1、加强领导、树立安全生产意识。要强化措施，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社的主任要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重要日程，一把手要亲自抓。要加大安全生产工作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层层落实，切实做到抓实、抓细。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2、遵章守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各社要按照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把安全生产工作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组织机构建立健全，真正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组织落实，制度落实，措施落实。同时，要抓好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增强领导和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法制观念。

3、经常检查，认真排查隐患整改隐患。我们对安全生产的检查工作要做到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在工作中主要体现一个“勤”字上。要勤过问、勤督促、勤检查。对检查中提出的安全隐患问题要督促企业加快整改，把隐患消灭在萌芽中，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4、严明纪律，严肃责任追究。要做好安全生产事故防范工作，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要认真执行事故报告制度，要逐级及时上报，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社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确保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